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 并于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凤辉女士主持, 会议应到监事3名, 实到监事3名,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 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定期报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 执行情况良好, 运行正常, 公司2023年度财务结构合理, 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

价格及数量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迁，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周凤辉女士、张兵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旺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上述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